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凯里、拉萨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为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开晓胜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3月12日